

新民高級中學實習教學計畫

90 年 08 月 15 日 實輔會議訂定
93 年 01 月 03 日 實輔會議修訂
101 年 10 月 23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107 年 10 月 22 日 實習處處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、負責、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新獨立思考之能力。並使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領。
- 二、教師應根據課程標準及實習輔導會議、科務會議所決定各年級課程內容綱要，擬定實習進度，預估並填報全學期所需使用之器材，數量經由科主任審核彙集於開學前統一提出申購。
- 三、各科技士、技佐根據教師所擬定課程進度應於上課前一週備妥器材，若進度內容變更，任課教師亦應於上課前一週通知技士、技佐。
- 四、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專業教室(實習工場)上課時應事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及申請後並通知技士、技佐協助。
- 五、專業教室(實習工場)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於實習前告知安全注意事項，任課教師應即時糾正不遵守實習規定之學生，並可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提報處分。
- 六、擔任專業教室(實習工場)實習課之教師，對實習場所安全、器材維護、保養、上課秩序、場內清潔、整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，技士、技佐協助辦理。
- 七、學生遺失或損壞機具、儀器、任課教師應會同技士、技佐查明原因，並填報遺失或損壞故障報告表，嗣後提科務會議，議決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生於實習中發生意外事件時，教師應立即會同護士負責送到校外就醫，並儘速通知科主任及實習處、校安中心等協助處理。
- 九、學生於實習操作中，任課教師應多予學生個別指導，切勿從事其他工作。
- 十、實習課應依排定時間上課，專業教室(實習工場)實習得連續上課，中間不休息，可提前收工以辦理歸還工具及清理工作崗位，但不宜提前下課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。
- 十一、實習成績應根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，並力求客觀，學生實習成品得視科內需要評分完畢後適當處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應指導學生做好自我能力評量，並依據評量手冊，評估學生實習成果。
- 十三、教師應指導學生填寫實習報告及實習日誌，並定期接受實習處抽閱。
- 十四、分組實習課程，不論工場實作或於教室授課，均應分組分開實施，若需合併講授，任課教師均應到堂指導。
- 十五、教師及技士、技佐應嚴加防止學生使用學校實習設備器材以製作危險物品。實習工場之佈置應配合工業安全教育，以設置工場安全守則、安全標語、安全漫畫等提醒學生注意。
- 十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指導教師不得離開實習場所。
- 十七、實習處為督促實習教學之正常化，得以巡查實習教學並做記錄備查。
- 十八、本計畫於實習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